

电子化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不见面开标)

项目名称：抚州市监管中心医疗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ZHX-2026-JC041

采购单位：抚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抚州市华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江西·抚州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总则	9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五、磋商与评审	16
六、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21
七、授予合同	23
第三章 合同文本	24
第四章 技术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	31
一、技术服务要求	31
二、商务要求	41
第五章 评分办法	43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48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	49
二、报价一览表（系统格式）	50
三、报价一览表明细（格式）	51
四、分项报价表（系统格式）	51
五、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53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54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55
八、响应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57
九、制造商授权书	66
十、资格证明文件	67
十一、技术文件	73

第一章 邀请函

项目概况

抚州市监管中心医疗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jiangxi.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5月18日9:30时（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FZXH-2026-JC041
- 2、项目名称：抚州市监管中心医疗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采购预算：130万元
- 5、最高限价：130万元
- 6、磋商内容：

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
抚州市监管中心医疗服务采购项目	项	1	本项目拟选取一家医疗机构进驻抚州市监管中心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

-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且人员全部到位之日起六个月。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响应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响应人具备县区级二级或以上公立医院资格: **【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相应公立医院证明文件、医疗机构等级证书扫描件或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全国医疗机构查询”（网址: zgcx.nhc.gov.cn）页面截图（须显示医院级别）】**

(2) 响应人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提供证书复印件, 执业许可证须在有效期限内】**。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注: 1. 以上“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 若不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磋商截止时间前必须按以上要求将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信用承诺函上传至电子版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十、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供应商上传的材料必须清晰, 如因清晰度影响评审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 未上传或上传资料不全的, 将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内容必须真实, 否则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 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13日

2、地点: 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网址: <https://ggzy.jiangxi.gov.cn/>)

3、方式: 登录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https://ggzy.jiangxi.gov.cn/>)

进行网上报名、下载磋商文件电子版;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 2026年5月18日9:30时(北京时间)。

2、地点: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 逾期上传视为无效响应。

五、开启

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 抚州市临川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川区行政综合服务中心四楼),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组织评审, 供应商不需要到场参加磋商会。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补充事宜

1、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jiangxi.gov.cn/>）注册，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并登入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逾期将无法下载），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jiangxi.gov.cn/>），逾期作无效响应处理。

2、各供应商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站注册及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等事项详见“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和“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jiangxi.gov.cn/>）共同发布的《江西省政府采购面向全国征集注册投标企业信息库的公告》、《关于办理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如遇到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操作或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问题可拨打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3、各供应商应在江西省政府采购智慧监管综合平台进行注册并完善信息，成交后将在该系统进行合同签订等流程。注册、登录的具体操作事宜请自行进入江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jxf.gov.cn/>）进行查询。

4、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化开、评标方式进行磋商，响应人不需要到现场参加磋商会，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签到、递交原件、现场解锁、二次报价等）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现场签到环节改为网上签到，响应人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评审系统进行线上签到，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磋商环节，未按时网上签到视为自动放弃响应。响应人登录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tb.jxfz.gov.cn/>），在首页点击“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不见面开标、询标操作手册汇总”，仔细阅读“抚州市不见面询标系统操作手册”、“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投标人端）。

5、本项目采购落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规定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本项目允许供应商及其代表之外的其他人员观摩磋商活动。1）观摩人数：为保证政府采购交易现场秩序，每个采购项目允许观摩人数原则上控制在3人以内（含3人）。

2) 预约方式：对有观摩意愿的人员应要求不晚于磋商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将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发送至电子邮箱(592673643@qq.com)，进行预约登记； 3) 人员确定：采购代理机构接收到电子邮件先后顺序确定观摩人员，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观摩通知书》； 4) 观摩纪律：观摩人员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10 分钟到达磋商现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与预约信息核验后进入观摩席。要求观摩人员在磋商期间保持安静，遵守纪律，不得质疑或进行评论，违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所管理制度的观摩人员，将被要求离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列入现场观摩开标黑名单，不再允许观摩抚州市范围内的政府采购项目开标；情节严重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小企业供应商在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抚州市财政局官网“政府采购”栏目中查询金融机构信息，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咨询联系人：徐先生；联系电话：0794-826396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抚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地址：抚州市临川区疏七线

联系方式：游先生/150704806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抚州市华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赣东大道财富广场 6A 座 19 楼

联系方式：0794-8210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江慧敏

电话：186070411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目号	内容									
1	1.2	采购人：抚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联系人：游先生 联系方式：15070480652 采购单位地址：抚州市临川区疏七线									
2	1.3	代理机构：抚州市华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江慧敏 联系电话：18607041107 公司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赣东大道财富广场 6A 座 19 楼									
3	2.1	合格响应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 邀请函”									
4	4.2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下表费率（差额定率累进法）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除采购代理服务费外，本项目不收取其他费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交金额（万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备注	100 以下	1.5%	/	100-500	0.8%	/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备注									
100 以下	1.5%	/									
100-500	0.8%	/									
5	16.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6	17.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	18.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8	20.1	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网址： https://ggzy.jiangxi.gov.cn/ ）。									

9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特别提醒</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开、评标模式。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逾期上传视为无效响应。响应文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p> <p>2、不见面开标说明如下：</p> <p>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签到、开标唱标、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最终报价等）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p> <p>2.2 现场签到环节改为线上签到，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线上签到，未按时线上签到视为自动放弃响应；</p> <p>2.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招标代理完成公布供应商名单，供应商自行对本单位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20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供应商未进行解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系统将其电子响应文件退回；</p> <p>2.4 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报价时限内，登录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插入 CA 数字证书对本项目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不得超过磋商小组规定报价时间（20 分钟），当系统显示“结束报价”，则无法进行再次报价，未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果自行负责。如供应商资格或符合性未通过被视为无效响应，则该供应商将无法进行报价，不计入排名中；</p> <p>2.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p> <p>2.6 项目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需要询标时，需登录不见面询标系统，对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询标，并通过线上视频方式与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供应商根据不见面询标系统提示完成。</p> <p>3、 响应人登录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tb.jxfz.gov.cn/)，在首页点击“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不见面开标、询标操作手册汇总”，仔细阅读</p>
---	---	---

		<p>“抚州市不见面询标系统操作手册”、“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一（投标人端）。</p> <p>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须能够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个项目必须有一个委托代理人且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保持在线状态。</p> <p>5、质询处理请优先选择 chrome 浏览器，如果一直无法跳转再选择 Edge 浏览器，选择 Edge 浏览器请先下载安装，过程中请配备有耳机、麦克风、摄像头的终端设备，建议插好网线保持网络稳定，安装好对应直播驱动和江西版 5.0 或最新版本驱动。</p> <p>6、供应商如遇到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操作或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问题可拨打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p>
--	--	---

注：本表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一、总则

1、采购方式及定义

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1.2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为抚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为抚州市华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1.4 响应人、响应供应商：系指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 服务：系指响应人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及完成本服务所需的货物。

2、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2.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响应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响应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响应。

3、适用法律

本次竞争性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磋商费用

4.1 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响应供应商一经确定，该响应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抚州市华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响应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邀请函

(2) 响应供应商须知

(3) 合同文本

(4) 技术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

(5) 评分标准

(6)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参加竞争性磋商

7.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参加竞争性磋商

(1) 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6)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8)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响应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7.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中小企业制造的，响应时必须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7.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7.2.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7.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7.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7.4 本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为小微企业。注：响应人同属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

7.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参加磋商（本项目不适用）

7.5.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及《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本次采购中如涉及节能产品，将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符合《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中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该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品目清单为准。

7.5.2 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响应供应商应该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

- 1) 封面
- 2) 响应函
- 3) 报价一览表
- 4) 报价一览表明细
- 5) 分项报价表
- 6)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 7)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9)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10)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或响应供应商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或代理协议(如有)
- 11) 资格证明文件
- 12) 响应技术文件

11、证明响应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响应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响应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2、报价一览表明细、分项报价表

12.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报价一览表明细、分项报价表。每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2 报价

12.2.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详见“第四章 技术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 二、商务要求”中相应内容。

1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本项目的其他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12.2.3 供应商要按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

12.2.4 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12.2.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3、响应文件货币

13.1 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4、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14.1 响应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15、技术服务条款、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与响应方案

15.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

15.2 详细阐述响应方案主要组成部分、售后服务、质量保障等；

15.3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6、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根据抚财购（2022）12号文《关于停止收取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的通知》，自2022年3月1日起，全市政府采购活动不再向供应商收

取保证金。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随意弃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及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由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

17、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7.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项目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1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未按时打入指定账户，则做废标处理。

17.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本须知第 17.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可将成交资格授予下一个综合评分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18、磋商有效期

18.1 磋商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响应文件的签署

19.1 响应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化政府采购规定的格式逐页填写、制作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全响应，其响应可能被拒绝。

19.2 响应人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按照规定加盖电子签章。

19.3 响应文件因制作不周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人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上传

20.1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

20.2 响应文件内容以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准。

21、磋商截止时间

21.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1.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响应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响应供应商受制的磋商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响应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

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磋商截止时间。

22、CA 数字证书的使用

22.1 响应人应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磋商，因响应人自身原因造成磋商时间超时，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

23.2 从磋商截止期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响应人不得撤回其响应。

五、磋商与评审

24、磋商仪式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响应人不需要到现场参加磋商，响应人在磋商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插入 CA 数字证书进行网上在线签到，未按时网上签到视为自动放弃响应，无法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

24.2 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竞争性磋商领导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4.3 公布响应人数量。磋商时，宣读响应人数量、名称。

24.4 响应人解密：满足磋商条件的，进入响应人解密环节。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20 分钟）结束后供应商未解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系统将其电子响应文件退回。供应商对解密环节有异议，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

24.5 招标人解密，全部响应人解密完成后或响应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响应文件。

24.6 公布磋商结果：招标解密完成后，公布响应人名称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4.7 开标结束：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24.8 特别说明

(1) 因响应人原因或其之外的原因造成其电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2) 部分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响应文件的磋商可以继续。

(3) 响应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4)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造成响应失败的，响应人自行负责。

24.9 特殊情况的处理

如在磋商时出现意外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可能发生的意外情况如下：

（1）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2）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3）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4.10 关于不见面开标

（1）响应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响应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磋商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各响应人的法定代表委托人必须能够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一个项目只能有一个委托代理人且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磋商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20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磋商小组的意见。响应人回复时需将加盖响应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的回复意见上传至“互动交流”。

24.11 关于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响应)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3)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 IP 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25、磋商小组

25.1 磋商仪式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

磋商。

25.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6、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26.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7、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27.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8、响应文件审查

2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8.3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认真阅读，算数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价格，修正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如果供应商不同意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无效。

29、响应供应商澄清

29.1 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0、磋商程序、综合评分

30.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响应供应商就采购项目中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分别进行磋商。

30.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线上回复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采购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线上私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0.3 最后报价（即二次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 分钟）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

(4) 若没有对技术、商务做实质性修改或对技术、商务做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最后报价无效，作废标处理。在参数要

求提高的前提下，最后报价可高于上一轮报价。磋商顺序由现场抽签决定。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需自行使用电脑和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进行报价。本项目进行磋商时，报价时间不得超过磋商小组规定报价时间（20 分钟），当系统显示“结束报价”，则无法进行再次报价，未最后报价的单位，后果自行负责；如单位被废标，则单位也将无法进行报价，不计入排名中。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或下一轮报价）或未进行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或下一轮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作废标处理。

(6)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7) 供应商报价是否合理应当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报价情况综合判断，如供应商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问题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详见“第五章 评分办法”。

(8) 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是否采纳的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30.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候选响应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0.4.1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响应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0.4.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响应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技术指标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总得分且技术指标优劣均、商务指标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进行随机抽取，按抽取的先后顺序排序。

31、响应无效和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31.1 响应无效条款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化政府采购规定的格式制作响应文件的；
- 2) 未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的；
- 3)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响应文件因响应供应商原因致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4) 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或签署（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

效授权的；

- 5) 响应报价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 6) 响应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7)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9)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31.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六、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32、确定成交供应商

32.1 采购人在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响应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2.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公布成交结果，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2.3 本项目将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在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同时告知未成交单位其本单位评审总得分与排名。各响应单位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电子邮箱。

33、 询问、质疑

33.1 询问

33.1.1 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3.2 质疑

3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3.2.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2.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使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2.6 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的磋商文件质疑的, 须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法人证或法人授权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32.2.6.1 质疑书不符合要求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其补充完整, 拒不补充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整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已获取信息回复。

32.2.6.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

32.2.6.3 供应商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 将视同同意本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及结果公示的全部内容。

32.2.6.4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机密。

32.2.7 质疑函接收方式

32.2.7.1 对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抚州市华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94-8210666

通讯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赣东大道财富广场 6A 座 19 楼

邮编：344000

34、投诉

3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格式使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七、授予合同

35、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对于特别复杂、情形特殊的采购项目，可视情况适当延长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3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5.3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5.3.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5.3.2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6、解释权

3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属抚州市华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章 合同文本

（在不违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可对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可由双方商议调整，合同基本条款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单位响应文件中的内容签订，以下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_____（采购人）

乙 方：_____（成交人）

受甲方委托，抚州市华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对（项目名称）_____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乙方_____为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述

1.1 项目编号：_____。

1.2 项目名称：_____。

1.3 基本合作模式：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购买乙方服务，乙方进驻抚州市监管中心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并按要求派驻医疗人员提供专业化医疗服务，服务对象为市监管中心待押及在押人员，医疗许可由成交单位进行申请办理，将抚州市监管中心增设为成交医疗机构的医疗延伸点，地址为：江西省抚州市东临新区湖南乡鸽碧山（抚州市监管中心院内）。甲方提供开展医疗卫生活动所需的场所及设备耗材和运行费用，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乙方人员在从事医疗卫生活动中的人身安全，以及出所就医期间的安全防护。乙方依法为甲方提供所需的医疗卫生服务，并为其提供的服务负责。

二、技术规范

2.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及服务的质量应与磋商最终结果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2.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三、服务条款

3.1 甲、乙双方应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专家评审小组确认的服务条款和售后服务等内容作为本条款的基础，且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服务期限及地点

4.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且人员全部到位之日起六个月。

4.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抚州市公安局监管医院及抚州市本级监管场所）。

五、服务质量要求

5.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六、合同金额（附报价一览表明细）

6.1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七、付款方式

7.1 付款方式：实行按月考核按季度付款，在下一季度首月的10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考核结果支付上一个季度服务费。

注：1. 以上付款均为无息，付款时间均以收到发票之日起计算。

2. 乙方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中出现以下几种情况，甲方有权作出暂缓或减扣尾款的审核决定：

(1) 未能安排足够的医务人员在岗、出现漏岗、脱岗或因值班医务人员不足造成严重后果；

(2) 因医疗管理松懈、严重不负责任或医务人员严重违反监管场所管理规章制度造成严重后果的；

(3) 达不到考核合格标准的。

八、履约保证金

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服务内容及考核方式

9.1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技术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0.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通知对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到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一、转让和分包

1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1.2 中小企业按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11.3 对磋商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报价响应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相关权利及义务

12.1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开展医疗卫生服务所需的场所建设、装修，配备符合公安部、卫生部要求的安防设施和信息系统。

(2) 甲方负责提供开展医疗卫生服务所需设备的购置和维护，保证乙方医疗卫生活动的正常开展。

(3) 甲方根据《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由乙方通过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平台或江西省第三方药品电子交易平台等平台，按乙方的采购制度，根据甲方要求和医疗点实际用药情况采购医疗需求的药品和耗材。甲乙双方协商制定医疗用药品目录（原则上参照《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耗材目录。所采购的药品与耗材由乙方保管和使用，甲方定期对药品和耗材的保管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甲方提出采购需求，乙方需在收到采购需求清单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所需药品及耗材（所需费用另行据实结算，不包含在本项目费用中）。如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无法提供，甲方有权向第三方机构另行采购。需要外院会诊、治疗及手术患者（含患有肺结核、HIV等传染性疾病以及精神类疾病的在押人员）的治疗费用由甲方另行据实支付，不含在本次采购服务费中。

(4) 甲方应指定经验丰富的民警作为联络人，协助乙方解决双方在监管和医疗上的沟通协调问题。

(5)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人员提供岗前安全和保密培训。

(6) 甲方应在乙方人员工作场所和工作过程中安排足够的警力，提供充分的安全措施，保障乙方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医疗活动的正常进行。

(7) 甲方为乙方派驻人员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包括提供休息场所配备空调、水电等。乙方人员在抚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食堂就餐，餐费由乙方按照抚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的用餐标准据实支付，在每个次月前10日内据实支付上月费用（费用转账抚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食堂账户）。

(8) 甲方负责医疗设备日常维护、整机全保及监管医院建筑维护。

(9)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解决监所医疗过程中的针对乙方的各种矛盾。

(10)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11) 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不胜任工作要求或严重违反甲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的医护人员

(1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服务，并对乙方的服务根据考核办法（见附件）进行定期考核，对不符合响应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13) 甲方应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1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12.2 乙方的责任、权利、义务

(1) 乙方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派驻足额且具备相应资质的医务人员，满足甲方医疗卫生需求，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管理。

(2) 乙方负责派驻人员的招聘、培训和管理，保证所派驻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和技能，专业技术水平能够得到不断提升。

(3) 乙方指定一名医生为监管医院医疗负责人，负责管理监管医院医护人员，协调院方及监管部门共同合作，以及指定一名护士为护士长，协助监管医院医疗负责人的工作，以顺利开展医疗活动。

(4) 乙方负责医疗设备、药品以及耗材的日常管理、使用，应做到合理使用、避免浪费。

(5) 乙方派驻人员上岗前应先接受甲方的岗前培训。内容包括医疗设备操作规范、安全防护、保密规定、监所医疗卫生工作相关的规章制度以及其他注意事项。

(6) 乙方驻派人员在工作中违规操作医疗设备，造成设备故障或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设备维修费用。

(7) 乙方医务人员应当参加监管场所每日早晨的交班会、狱情分析会等相关会议。

(8) 乙方派驻人员在工作中遇到涉及监所安全、医疗的情况或问题，应及时通报甲方。

(9) 乙方派驻人员应当随时了解本单位住院人员的治疗情况，并根据住院人员病情变化提出相应的处理意见，及时报告甲方。

(10) 当甲方发生在押人员重大疫情或医疗事件时，乙方应全力进行处置，并尽可能调集其他医疗资源进行协助。

(11) 乙方医疗机构应为甲方送去就诊的人员开通“绿色通道”，必须确保床位且优先提供诊疗救治服务。

(12) 乙方在甲方从事的所有医疗活动受市卫健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1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解决在押人员疾病伤亡引发的社会矛盾。

(14) 乙方须为因乙方派驻人员医疗行为产生的不良后果承担相应的责任。

(15) 乙方派驻人员须遵守甲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16) 乙方有责任为甲方的涉密信息、数据和其他信息等（以下统称为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乙方派驻人员须签订保密承诺书，遵守国家及公安机关各项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接受保密教育、培训和监督管理，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

(17)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十三、违约责任

13.1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或终止合同，**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并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1) 出具虚假疾病证明、虚假住院证明以及伪造检查报告单等不实医学材料的；

(2) 通过各种途径私自为在押人员传递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将手机、电话手表等通讯工具给在押人员使用造成严重后果的；

(4) 索要、收受、侵占、借用在押人员及其亲友的财物或者接受吃请的；

(5) 违反保密规定，将涉密信息泄露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7) 采购文件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情形。

13.2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服务的责任及利益转让给其他人或单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十四、仲裁

14.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4.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4.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4.4 仲裁机构为甲方所在地经济仲裁机构。

14.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五、其他

15.1 因本项目的特殊性，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同时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15.2 乙方在诊疗工作中，发生医疗纠纷或事故由甲乙双方协商按国务院《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及江西省医疗事故处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5.3 甲乙双方应相互通报公安部门或卫健部门下发的医疗卫生相关文件精神，以便及时对监所医疗工作进行调整。

15.4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5 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之外，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5.6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15.7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5.8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先采取协商方式予以解决。在甲乙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可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在甲方所在地提起诉讼。

15.9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附：乙方分项报价表、技术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地址：

地址：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开户行账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技术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

第一部分 技术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抚州市公安监管医院按照“监管部门负责监管安全、卫生部门负责医疗卫生”的专业化运行模式进行管理,全院共有床位数 99 张,医疗工作区设置有医生办公室、护理单元、抢救室、彩超室、生化室、DR 及 CT 检查室等功能科室,同时配备有心电监护仪、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DR 机、CT 机等先进检查仪器。

(二)基本合作模式:选取一家医疗机构进驻抚州市监管中心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并按要求派驻医疗人员提供专业化医疗服务,服务对象为市监管中心待押及在押人员,医疗许可由成交单位进行申请办理,将抚州市监管中心增设为成交医疗机构的医疗延伸点,地址为:江西省抚州市东临新区湖南乡鸽碧山(抚州市监管中心院内)。医疗机构法人及负责人均为成交单位的工作人员。抚州市监管中心提供开展医疗卫生活动所需的场所及设备耗材和运行费用,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成交单位人员在从事医疗卫生活动中的人身安全,以及出所就医期间的安全防护。成交单位依法为采购人提供所需的医疗卫生服务,并为其提供的服务负责。

二、具体服务要求

(一)派驻医疗人员要求(共 35 人)

1、监管医院(28 人)

序号	科室	职称	人数	要求
1	临床医师	执业医师 (副主任医师)	1	取得副主任医师职称 2 年(含)以上,具有独立处方权的内科或全科类临床医师
2	临床医师	执业医师	6	取得执业医师资格 2 年(含)以上,具有独立处方权的内科或全科类临床医师为主,其中心血管方向执业医师至少 2 人
3	护士	护士	6	具有护士或以上职称
4	检验科	检验技士	3	具有临床医学检验技士或以上职称

5	超声科	执业医师	3	取得执业医师资格 2 年（含）以上
6	放射科	执业医师	1	取得执业医师资格 2 年（含）以上
		技师	2	取得技师或以上职称，并能熟练掌握 CT、DR 操作
7	药房	药师	3	具有药师资格证
8	心电图室	执业医师	1	取得执业医师资格 2 年（含）以上
		护士	2	具有护士或以上职称，且能熟练掌握心电图操作
合计			28	

2、驻看守所医务室（6 人）

序号	科室	职称	人数	要求
1	临床医师	执业医师	3	取得执业医师资格 2 年（含）以上，具有独立处方权的内科或全科类临床医师为主
2	护士	护士	3	具有护士或以上职称
合计			6	

3、档案管理员（1 人）

注：在确保人员相对稳定的前提下，派驻医护人员轮转时间不少于 3 个月（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佐证）。

（二）医疗服务要求

购买医疗服务的主要内容包含：抚州市公安局监管医院医疗服务和抚州市本级监管场所医疗卫生专业化服务。其中：

1、抚州市公安局监管医院医疗服务内容

1.1 健康体检工作

监管医院应 24 小时开展健康体检工作，体检工作应按照病史询问、体格检查、相关辅助检查、填写《入所人员健康检查表》、出具体检结论等流程进行。

(1) 病史询问，当日值班医生应详细询问体检人员既往病史、现病史、家族史、过敏史等情况，并将详细情况进行记录。

(2) 体格检查，主要通过物理检查手段对体检人员的生命体征、一般情况、体表、胸、腹等重要脏器状况及脊柱四肢活动状况进行检查，检查应杜绝缺项漏项。

(3) 相关辅助检查，项目主要有血常规、尿常规、心电图、腹部超声、胸部 DR；女性待收押人员需增加子宫及附件超声、尿妊娠试验及血 HCG。在体检过程中可依情况加做 CT 等其他辅助检查。

(4) 在体检过程中，发现待收押人员身体有外伤的，应问明情况，作好体表伤情记录，由办案单位和待收押人员同时签字确认。

(5) 在体检过程中，发现待收押人员需至医疗机构本部会诊的，医疗机构应成立会诊小组，成员由各科室专家组成，同时院方指定一人为会诊负责人，该会诊小组成员 24 小时待命，及时提供专业指导，形成会诊意见，同时在本部会诊过程中应避免重复检查、过渡医疗等不良医疗行为。

(6) 当日值班医生填写《入所人员健康检查表》，确保检查表各项内容详细、真实、有效。检查结果必须由医生签名并医院盖章。

(7) 当日值班医生出具最终体检结论，根据检查结果建议公安监所是否予以收押（拘、戒）。

(8) 体检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向监管部门提出暂不收押医学建议：

- ① 患有属于《暂予监外执行规定》所附《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的严重疾病；
- ② 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
- ③ 生活不能自理的。

(9) 负责抚州市看守所内入所时间超 6 个月的在押人员再次健康体检工作。

(10) 负责阳光学校学员健康体检工作。

(11) 协助市疾控中心进行艾滋病筛查工作。

1.2 日常医疗工作

入驻院方负责整个监管医院的日常医疗业务工作，提供每天 24 小时基本医疗服务，指定一名医生为监管医院医疗负责人，负责管理监管医院医护人员，协调院方及监管部门共同合作，以及指定一名护士为护士长，协助监管医院医疗负责人的工作，以顺利开展医疗活动。入驻院方应按要求安排所需的医护、医技等相关工作人员，并全权承担在监管医院开展相应医疗服务而产生的医疗责任。

(1) 负责处理抚州市看守所、抚州市拘留所、抚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等监管场所因病需出所就医的在押人员的诊治。

(2) 负责监管场所需至公安监管医院住院的患病在押人员的接诊、住院诊疗及开展相应的救治工作。

(3) 负责判断患病在押人员是否需要住院及患者治疗后出院标准，为监管部门提供准确的医疗信息。

(4) 医疗机构应为采购人送去就诊的人员开通“绿色通道”，必须确保床位且优先提供诊疗救治服务，对于需要外院会诊、治疗及手术的患者（含患有肺结核、HIV 等传染性疾病以及精神类疾病的在押人员），应根据患者实际情况提供专业的医疗团队进行会诊救治服务，并及时向公安监管部门提出专业医疗建议。医疗专业团队基本要求如下：

①具备二级专业组，每个专业组必须配备副主任医师职称 2 年（含）以上；

②具备综合性手术室的能力；

③医疗机构的医疗设备必须满足各病种的诊疗需求。

(5) 对已入院并采取治疗措施，但在押人员病情未见好转，甚至进一步恶化的，及时向公安监管部门提出专业医疗建议。

(6) 为就诊患病在押人员做好医疗记录，建立医疗档案；住院在押患者需建立个人医疗档案，详细记载其诊疗经过，出院后提供相应的出院相关医疗文件。

(7) 遇需转院、抢救等紧急、危重情况时，及时跟进协调医疗工作，并进行随车医疗保障。

(8) 配合执行各种预案、检查等监管医院管理工作中的涉医事项。

1.3 药品管理

监管医院内设立药房，成交人配备具有药师资格证的专业药师，对药房内的药品、处方等相关内容进行管理。

(1) 监管医院药品由监管医院医疗负责人根据监管医院运行情况、医疗工作需求，制订相应购药计划，建立短缺药品预警机制，保障急救药品供应。

(2) 监管医院药品原则上由合作医疗机构提供，监管医院提出采购需求后，医疗机构需在收到采购需求清单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所需药品及耗材（所需费用另行据实结算，不包含在本项目费用中）。如医疗机构在 3 个工作日内无法提供，监管医院有权向第三方机构另行采购。

(3) 药品由监管医院药师进行接收、保管、登记，监管医院药师需按药品性质及类别进行分类存放，定期对各类药品的数量、质量、失效期、批号等进行检查，对接近失效期的药品及时进行更换处理。

(4) 监管医院药师需及时审核值班医生开具处方的合法性、合理性，核对好用药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药品、剂型、用法等基本信息。

(5) 合作医院机构需定期派人检查监管医院药房药品储存条件、处方合法、合理性等工作内容。

1.4 其他工作要求

合作医疗机构为抚州市监管中心提供涉及监所执法工作中的医学建议。

2、抚州市本级监管场所驻所医疗机构服务内容

2.1 日常医疗巡诊

(1) 驻所医生在所内值班民警的陪同下，每天至少巡诊两次(上、下午各一次)，逐监室对在押人员进行面对面询问、观察在押人员身体状况，尽早发现病患、发现疫情，及时处置各种常见病及筛选重大疾病。

(2) 在巡诊过程中针对患有高血压病、糖尿病、精神类疾病等慢性疾病需长期服药的在押人员，应按次、按量及时予以发放药品，并当场监督其本人服用，同时服药人员需签字确认，尤其是患有精神类疾病的在押人员需重点关注。

(3) 每日巡诊情况需形成书面巡诊记录，记录的在押人员疾病信息应真实、有效。

2.2 所内就诊、会诊

驻所医生对重病号、治疗效果不好的人员，须请监室管教民警协助将其带至医务室进行仔细检查、认真分析病情，必要时请相关科室医生(含具有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权医生)进行会诊，提出治疗方案，并完善记录。对危重病人进行送医院前的紧急处置，稳定病情后立即送医院进一步治疗。

2.3 日常值班

保证 24 小时有医生、护士在岗，规定时间内到位。值班医务人员负责值班期间全所在押人员的疾病治疗、病情处理报告、危重病人抢救和出所就医、当天新入所人员的健康检查登记以及药品的使用和保管等。遇突发疾病、严重疾病等情况需在 2 分钟内用对讲系统予以回应，并在 5 分钟内到达现场，及时准确报告值班所领导并妥善处理。

2.4 外出医疗保障

对需要到医院检查治疗、住院的患者及时按要求提出出所就医建议，及时跟进协调医疗工作，对出所就医的在押人员进行随车医疗保障。

2.5 疾病防疫、紧急卫生事件处置

协助监所定期对监区环境进行消毒，以预防各种传染病疫情，协助市疾控中心进行艾滋病筛查，对各种紧急卫生事件进行处置，定期对被监管人员进行卫生知识宣传。

2.6 医疗档案管理

建立并完善在押人员病历档案做到“一人一档”，驻所医生每日巡诊、治疗时开具的处方、病历等医疗文书需及时进行归类妥善保存，以备查。驻所医生书写的病历、处方等材料应当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相关规定、规范书写。每日巡诊、所内就医、出所就医等医疗工作情况，均需同步在内部信息系统进行记录，所有记录均应真实、详细。

2.7 所内定期医疗风险评估

驻所医生需对新入所人员进行首次医疗风险评估，后每月对在押人员进行日常评估，同时根据在押人员身体状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调整。

2.8 药品管理

驻所医生开具的药品均由合作医疗机构提供，值班药剂人员负责值班期间药品的调配和保管，确保所有药品均在保质期内，切实保障在押人员的用药安全。

2.9 其它工作要求

合作医疗机构派驻所内医务人员应当参加监管场所内每日早晨的交班会、狱情分析会等相关会议并提供医学建议。

3、其他相关要求

3.1 采购人根据《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由成交人通过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平台或江西省第三方药品电子交易平台等平台，按成交人的采购制度，根据采购人要求和医疗点实际用药情况采购医疗需求的药品和耗材。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协商制定医疗用药品目录（原则上参照《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耗材目录。所采购的药品与耗材由成交人保管和使用，采购人定期对药品和耗材的保管使用情况进行检查，采购人提出采购需求，成交人需在收到采购需求清单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所需药品及耗材（所需费用另行据实结算，不包含在本项目费用中）。如成交人在3个工作日内无法提供，采购人有权向第三方机构另行采购。

3.2 供货价格按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平台所公布的采购价格执行，网下药品不得高于国家或省物价部门规定的价格。该价格包含成本、运输、包装、伴随服务、税费及其他

一切附加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价，按更新后的价格执行，包括尚未售出的药品。成交人不能向采购人收取代购费。

3.3 要求所有派驻的医护人员在监所内工作时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佩戴监所统一制作的工作胸卡、门卡（离职时必须退回给采购人）。

3.4 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不胜任工作要求或严重违反采购人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的医护人员，成交人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要求，并在一周内予以更换。派驻的医护人员要经过严格审查，保证没有刑事犯罪记录且不得为外籍人员，入职前进行健康体检，所有人员要持证上岗，人员名单需经采购人审定。

3.5 成交人应建立基本管理制度，明确各岗位目标 and 责任，提高工作效率，确保服务安全、到位。

3.6 成交人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立足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思想，自愿接受各级部门、采购人及其属下职能部门对从业人员、用工培训、工作规范、安全防范、卫生保障、民主管理、文明服务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并主动配合采购人的工作安排。

3.7 成交人派驻的人员如有变动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特殊或紧急情况可电话通知采购人，并在人员变动 2 日内补办好手续。

3.8 成交人必须按照劳动部门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如因成交人原因发生的劳资纠纷与采购人无关。

3.9 成交人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所派驻的医护人员须与成交人签订为采购人保密的承诺书，成交人需将保密承诺书交给采购人备案；成交人确保所派驻的医护人员保守采购人所有相关的秘密，严禁泄露给无关的第三人。因成交人保密履责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即时终止合同并追究成交人法律责任。

3.10 成交人对监管场所提供每天 24 小时医疗服务，驻所医护人员须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诊疗和体检的一般操作流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实际安排。

3.11 成交人在对被监管人员的医疗诊治过程中，驻所医护人员医疗工作须严格按照规定的医疗规程操作，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所导致的医疗事故，由成交人承担全部医疗责任。出现个人违法违规等非医疗行为，若涉及采购人的，由采购人追究其相关责任。

3.12 成交人派出的医务人员除了按照要求建立档案外，还必须认真填写医疗文书、表格，撰写病情报告，如实记载病史及检查、治疗经过，并整理保存在押人员医疗档案。

（三）考核内容

派驻的医护人员应接受监管中心的全方位监督、检查和工作质量评价，监管中心组织相关人员每月对入驻医疗机构工作开展考核。医疗机构工作考核办法按照打分制进行，涵盖监管医院医疗服务及驻市本级监管场所医疗服务两部分，共分为医务人员考勤、医疗质量管理、医务人员遵守监管场所规章制度情况及体检诊疗过程满意度四个项目进行，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直接挂钩。

四个项目总分为 100 分，详见附表（考核计分表）。

90 分（含）以上的，按实际金额支付全额服务费；

1、考核分值在 80-90 之间（含 80 分）做情况通报提醒，按相应比例扣除服务费（例如：考核分值为 85 分，即支付当月服务费的 85%，下同）；

2、考核分值在 70-80 之间（含 70 分）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整改到位，并按相应比例扣款服务费；

3、考核分值在 60-70（含 60 分）之间，下达整改通知书并向抚州市公安局进行书面汇报，同时责令整改到位，并按相应比例扣款服务费；

4、考核分值在 60 分以下下达立即整改通知书同时向抚州市公安局进行书面汇报，责令限期整改到位，并扣除当月 50%服务费，同时监管中心有权提请终止医疗合作。

抚州市监管中心根据公安部、卫生部等相关规定对入驻医疗机构存在的问题限期责令整改，入驻医疗机构拒不整改或同一问题连续整改达三次及以上的，或出现违约责任中约定条款之一情形时，监管中心有权提请终止医疗合作。

考核计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扣分项目	扣分值	
1	医务人员考勤	10	迟到	-0.5	按每人次数计算
			早退	-0.5	
			脱岗	-1	
2	医疗质量管理	60	体检项目缺项、漏项	-1	按每人次数计算
			住院患者及监所内长期服药患者未落实当面按次用药	-1	
			服药患者本人未签字	-1	
			未落实每日两次巡诊	-1	按巡诊数计算
			巡诊、用药情况未形成书面及电子记录	-1	按每人次数计算
			就诊患者未书写合格病历	-2	
			需用药患者未开具有效处方	-2	
			未妥善保管药品，造成药品缺失或者存在给在押人员使用过期药品情形	-5	
			对讲系统呼叫医务人员未在2分钟内予以回应	-2	
			未落实住院患者每日查房并及时跟进治疗处理	-5	
			对治疗效果不好、病情变化需转诊患者未及时提出有效医学建议或未及时跟进协调医疗工作的	-5	
			未按一人一档将医疗档案妥善保存，造成个人医疗档案遗漏项目	-5	
			未按一人一档将医疗档案妥善保存，造成个人医疗档案缺失	-10	
			遇突发疾病、严重疾病未在5分钟内及时赶至现场处置病患	-10	
医务人员诊疗过程中不负责任造成病情延误、误诊等严重情况并造成严重后果	-20	按每人次数计算			

3	医务人员遵守监管场所规章制度情况	20	无民警带领私自与在押人员接触	-2	按违规人次数计算
			将手机、电话手表、香烟等违禁物品带入监管场所	-2	
			在监管场所内违规接打电话、吸烟等情况	-5	
			将手机、电话手表、香烟等违禁物品给在押人员使用	-20	每发现一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并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通过各种途径私下为在押人员传递信息	-20	
			未按保密要求造成信息泄密引起严重后果	-20	
4	体检诊疗过程满意度	10	70%-80%	-2	每月面向送检、送医单位进行体检医疗服务满意度调查，根据满意度调查表来计算满意度百分比
			60%-70%	-5	
			50%-60%	-10	

注：以上技术服务要求必须全部满足或优于，不得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合同条款中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一、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抚州市公安局监管医院及抚州市本级监管场所）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且人员全部到位之日起六个月。

三、付款方式

实行按月考核按季度付款，在下一季度首月的 10 日前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考核结果支付上一个季度服务费。

注：（1）以上付款均为无息，付款时间均以收到发票之日起计算。

（2）乙方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中出现以下几种情况，甲方有权作出暂缓或减扣尾款的审核决定：

①未能安排足够的医务人员在岗、出现漏岗、脱岗或因值班医务人员不足造成严重后果；

因医疗管理松懈、严重不负责任或医务人员严重违反监管场所管理规章制度造成严重后果的；

②达不到考核合格标准的。

四、报价内容及方式

1、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括本项目服务年限内的人工费（薪资待遇、福利、员工餐费、降温费、保险、工作服装等费用）、管理费、利润、应缴税费、代理服务费以及完成服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本项目的其他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五、其他要求

5.1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服务人员需安排到位。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安排服务人员到位（经业主同意或不可抗力除外），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1% 交付违约金（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如果成交人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履行服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5.2 成交人成交后所拟派的人员发生一切事故及重大疾病由成交单位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成交单位人员失职造成的火灾、财产损失等重大事故，由成交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5.3 采购人根据《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由成交人通过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平台或江西省第三方药品电子交易平台等平台，按成交人的采购制度，根据采购人要求和医疗点实际用药情况采购医疗需求的药品和耗材，双方协商制定医疗用药品目录（原则上参照《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耗材目录。所采购的药品与耗材由成交人保管和使用，采购人定期对药品和耗材的保管使用情况进行检查。需要外院会诊、治疗及手术患者（含患有肺结核、HIV 等传染性疾病以及精神类疾病的在押人员）的治疗费用由采购人另行据实支付，不含在本次项目服务费中。

5.4 成交人派驻的医护人员在抚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食堂就餐，餐费由成交人按照抚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的用餐标准据实支付，在每个次月前 10 日内据实支付上月费用（费用直接转至抚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食堂账户）。

备注：1、以上商务要求必须全部响应，不得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若无特殊说明，本磋商文件中所述及的“日”和“天”均指“日历日”。

第五章 评分办法

一、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化政府采购规定的格式制作响应文件的；
- 2) 未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的；
- 3)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响应文件因响应供应商原因致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4) 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或签署（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5) 响应报价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 6) 响应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7)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9)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二、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是/否 通过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是否具有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是否具有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是否具有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是否具有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是否满足	
6	响应人具备县区级二级或以上公立医院资格；	是否满足	
7	响应人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是否满足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是否满足	

三、评分标准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最终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1) 若响应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则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无效。

2) 若响应供应商的响应价格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该项目废标。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评分标准
价格分 20分	价格分 2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20×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 如供应商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问题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详见本章节“四、关于异常低价问题的情形与审查程序。”</p>
技术分 65分	技术符合性评审	<p>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视为技术符合性评审通过，有一项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p> <p>评审依据：凭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p>
	项目服务方案 (50分)	<p>响应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制定详细项目服务方案：</p> <p>1、总体服务方案（18分）</p> <p>响应人能基于对采购项目所需的现状理解，按要求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医疗专业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医疗专业服务内容、②服务计划及服务人员安排、③服务响应及承诺等内容；以上每小项按6分计算，最高得18分。</p> <p>评审依据：提供相应方案计分，未提供不得分，方案须符合本项目</p>

		<p>需求。</p> <p>2、医疗质量管理制度（20分）</p> <p>响应人根据本项目制定符合本项目监管场所医疗社会化服务特点的医疗质量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医疗安全警示制度、②医疗事故防范预案、③病历管理制度、④医嘱制度及处方制度等；以上每项按5分计算，最高得20分。</p> <p>评审依据：提供相应方案计分，未提供不得分，方案须符合本项目需求。</p> <p>3、档案管理方案（2分）</p> <p>提供了档案管理方案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相应方案计分，未提供不得分，方案须符合本项目需求。</p> <p>4、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10分）</p> <p>响应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突发应急处置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对危重病症人员的抢救转运、②特殊病症人员诊疗及处理、③传染病防治等应急事项处理、④预防机制方案、⑤突发事件时人员和设备安排等；以上每小项按2分计算，最高得10分。</p> <p>评审依据：提供相应方案计分，未提供不得分，方案须符合本项目需求。</p>
	<p>人员配备 (15分)</p>	<p>派驻本项目医务人员（15分）</p> <p>1、拟派本项目的临床医师-执业医师（副主任医师），取得副主任医师或以上职称时间在3年及以上得2分，在4年及以上得5分；本项最多得5分，不重复计分。</p> <p>评审依据：提供相应人员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2、拟派本项目其他执业医师人员中，从业时间在3年及以上的，每有一人得0.5分，从业时间在5年及以上的，每有一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10分，不重复计分。</p> <p>评审依据：提供相应人员执业证书（以发证日期为准）复印件加盖</p>

		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分 15分	商务符合性	<p>供应商须完全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有一项不满足做无效响应处理。</p> <p>评审依据：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p>
	医院的师 资配备（10 分）	<p>医疗机构专业团队能力</p> <p>1、专业组中所配备的专家取得主任医师职称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2、专业组中所配备的主治医师、主管护师、主管药师、主管技师均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评审依据：提供相应人员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配备的设 备（2分）	<p>为应对外院会诊、手术及急救等突发状况，响应单位医院具有彩超机、CT机等医疗设备来保障救治服务得2分。</p> <p>评审依据：提供设备实物图片加盖公章，未提供或少提供不得分。</p>
	服务响应 （3分）	<p>为保障本项目顺利、及时实施，响应人能提前1个工作日及以上安排服务人员到场得1分，能提前3个工作日及以上安排服务人员到场得3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备注：1. 本表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评审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2.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开、评标模式，响应人自行按要求将评审材料清晰扫描件全部放入电子响应文件中，扫描件未放入或无法辨认的，则视为不具备该项得分的条件。

4. 为防止供应商虚假响应，成交后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原件给采购人确认，提供的证明文件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关于异常低价问题的情形与审查程序

1、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赣财规[2025]5号）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 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二)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 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times 50\%$ ；

(三)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 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

(四)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实时预警和推送异常低价信息

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建立异常低价预警机制，推动监管关口前移，逐步实现对采购活动全流程数据的自动抓取、实时监测和智能分析。

(一) 在评审环节预警，加强异常低价的识别和风险提示，实时推送评审委员会审查认定；

(二) 在确标环节预警，在确标前将异常低价信息同步推送至采购单位及主管部门，由采购单位进行复核。

3、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程序如下：

(一) 评审委员会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范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必须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对投标(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项目中标(成交) 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 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 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项目中标(成交) 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二) 采购单位在确标时，对项目是否存在异常低价问题及专家是否依法评审进行复核。复核期间，暂缓公告中标(成交) 结果。复核结束后，采购单位将复核情况正式报告主管部门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复核材料应纳入采购项目档案。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1. 封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响应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抚州市华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 FZHX-2026-JC041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甲方提供所需服务。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
4.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 一旦我方确认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交付甲方验收。

6. 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7.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箱：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系统格式）

响应供应商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要求填写

三、报价一览表明细（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NO	内容	数量	单项明细	单价	合计	提供服务的企业是否属于中型或 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
1						填表须知： 详见注 1	
2							
3							
	• • •						
响应总价：（小写） （大写）							

注：1、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响应人可按需自行添加需要说明的内容，但不得缺少上述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分项报价表（系统格式）

响应供应商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要求填写

五、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四章中“第一部分 技术服务要求”规定的所有技术服务要求，并按规定的技术服务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技术服务内容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服务要求有正负偏离的，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偏离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采购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则作无效响应。

序号	分项名称	磋商文件的技术 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技术 服务条款	正偏离/ 负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响应供应商（签章）：_____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四章中“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规定的所有商务要求，并按规定的商务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商务内容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有正负偏离的，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偏离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采购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则作无效响应。

序号	分项名称	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正偏离/ 负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响应供应商（签章）：_____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注：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无需提供）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八、响应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8-1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 抚州市华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_____（供应商全称）愿意对_____（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进行响应。并在此声明，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材料、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如果发现此类文件材料、证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我方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8-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1、响应人在填写时请依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响应人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响应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4、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采购文件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采购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响应人，则填写响应人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1、响应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人享受了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响应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8-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不属实的无需提供）

节能产品范围：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附件），该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最新版为准，品目清单中标注“★”为政府强制性采购产品，未标注的为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强制性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际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环保产品范围：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附件《环境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该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最新版本为准，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说明：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响应供应商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进行佐证，未提供视为响应无效。

8-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不属实的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不属实的无需提供）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制造商授权书

(本项目无需提供，可直接传本页或进行说明)

十、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资格信用承诺函）或按以下要求提供

10-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文件

如响应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响应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响应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响应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响应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10-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1) 提供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所在年份前两个年度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磋商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磋商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选择提供财务报表的，如响应供应商为本年度新成立企业，仅需提供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10-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自证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0-3；

10-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1) 提供磋商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0-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无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0-5）；

注：以上“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资格信用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该项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磋商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核实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网站核实供应商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响应人具备县区级二级或以上公立医院资格；

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公立医院证明文件、医疗机构等级证书扫描件或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全国医疗机构查询”（网址：zgcx.nhc.gov.cn）页面截图（须显示医院级别）

2) 响应人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证书复印件，执业许可证须在有效期内。

注：磋商截止时间前必须按以上要求将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信用承诺函上传至电子版响应文件中，响应供应商上传的材料必须清晰，如因清晰度影响评审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未上传或上传资料不全的，将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内容必须真实，否则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资格信用承诺函

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附件10-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磋商邀请。我公司承诺，在采购活动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公司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虚假应标及违约的全部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0-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 _____(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响应,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十一、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加分项资料（响应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 2、响应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响应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注 1、以上方案描述的内容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但不局限于此要求。

2、响应供应商在填写本文件时必须认真、详细，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内容均是成交后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